

关于支付 2009 年记账式附息（二十三期）国债等三十只债券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人：

2009 年记账式附息（二十三期）国债、2010 年记账式附息（三十一期）国债、2011 年记账式附息（八期）国债、2013 年记账式附息（十九期）国债、2014 年记账式附息（二十一期）国债、2016 年记账式附息（六期）国债、2017 年记账式附息（六期）国债、2018 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2018 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2018 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2018 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2018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 (一期)、2018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 (二期)、2018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 (八期)、2018 年上海市政府棚改专项债券 (一期)——2018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 (六期)、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 (三期)、2018 年北京市本级棚改专项债券 (一期)——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 (五期)、2018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 (六期)、2018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 (六期)、2018 年宁波市（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一期)——2018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 (七期)、2018 年宁波市（高新区、海曙区、北仑区、象山县、宁海县、余姚市、慈溪市）棚改专项债券 (一期)——2018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 (九期)、2018 年四川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一期)——2018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 (十三期)、2018 年四川省成都天府空港新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一期)——2018 年四川

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2018 年四川省“8.8”九寨沟地震恢复重建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2018 年四川省宣汉县巴山大峡谷旅游扶贫开发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2018 年四川省水务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期）、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二期）、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三期）、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期）将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支付利息。为做好上述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09 年记账式附息（二十三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0923”，证券简称为“国债 0923”，是 2009 年 9 月 17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4%，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72 元。

二、2010 年记账式附息（三十一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031”，证券简称为“国债 1031”，是 2010 年 9 月 16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29%，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645 元。

三、2011 年记账式附息（八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108”，证券简称为“国债 1108”，是 2011 年 3 月 17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3%，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915 元。

四、2013 年记账式附息（十九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319”，证券简称为“国债 1319”，是 2013 年 9 月 16 日发行的 3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76%，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38 元。

五、2014 年记账式附息（二十一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421”，证券简称为“国债 1421”，是 2014 年 9 月 18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3%，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65 元。

六、2016 年记账式附息（六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606”，证券简称为“国债 1606”，是 2016 年 3 月 17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75%，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75 元。

七、2017 年记账式附息（六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706”，证券简称为“国债 1706”，是 2017 年 3 月 16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2%，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2 元。

八、2018 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证券代码为“106380”，证券简称为“河北 1801”，是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8%，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68 元。

九、2018 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证券代码为“106381”，证券简称为“河北 1802”，是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

票面利率为 3.96%，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96 元。

十、2018 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证券代码为“106382”，证券简称为“河北 1803”，是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6%，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96 元。

十一、2018 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证券代码为“106383”，证券简称为“河北 1804”，是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3%，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115 元。

十二、2018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证券代码为“106384”，证券简称为“河北 1805”，是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8%，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88 元。

十三、2018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证券代码为“106385”，证券简称为“河北 1806”，是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1 元。

十四、2018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八期)证券代码为“106892”，证券简称为“上海 1810”，是 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5%，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25 元。

十五、2018 年上海市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证券代码为“106896”，证券简称为“上海 1814”，是 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5%，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25 元。

十六、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证券代码为“106904”，证券简称为“北京 1807”，是 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5%，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25 元。

十七、2018 年北京市本级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证券代码为“106906”，证券简称为“北京 1809”，是 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5%，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25 元。

十八、2018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六期）证券代码为“106915”，证券简称为“宁波 1810”，是 2018 年 9 月 18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5%，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25 元。

十九、2018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证券代码为“106917”，证券简称为“宁波 1812”，是 2018 年 9 月 18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5%，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25 元。

二十、2018 年宁波市（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证券代码为“106918”，证券简

称为“宁波 1813”，是 2018 年 9 月 18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5%，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25 元。

二十一、2018 年宁波市（高新区、海曙区、北仑区、象山县、宁海县、余姚市、慈溪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九期）证券代码为“106920”，证券简称为“宁波 1815”，是 2018 年 9 月 18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5%，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25 元。

二十二、2018 年四川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证券代码为“106938”，证券简称为“四川 1822”，是 2018 年 9 月 18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5%，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25 元。

二十三、2018 年四川省成都天府空港新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证券代码为“106939”，证券简称为“四川 1823”，是 2018 年 9 月 18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5%，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25 元。

二十四、2018 年四川省“8.8”九寨沟地震恢复重建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证券代码为“106940”，证券简称为“四川 1824”，是 2018 年 9 月 18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5%，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

利息 2.025 元。

二十五、2018 年四川省宣汉县巴山大峡谷旅游扶贫开发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证券代码为“106941”，证券简称为“四川 1825”，是 2018 年 9 月 18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5%，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25 元。

二十六、2018 年四川省水务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证券代码为“106944”，证券简称为“四川 1828”，是 2018 年 9 月 18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5%，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25 元。

二十七、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期）证券代码为“107538”，证券简称为“广西 1701”，是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2%，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12 元。

二十八、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二期）证券代码为“107539”，证券简称为“广西 1702”，是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3%，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33 元。

二十九、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三期）证券代码为“107540”，证券简称为“广西 1703”，是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7%，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

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47 元。

三十、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期）证券代码为“107541”，证券简称为“广西 1704”，是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4%，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82 元。

三十一、从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停办上述附息式国债、地方政府债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十二、上述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9 年 3 月 18 日除息交易。

三十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发行人划付的上述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